2024年度

岳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岳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是由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第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各类关系转接的行政辅助工作。

2.负责特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运行和线上业务受理办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管理等技术支撑工作。

4.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事务体系业务培训工作。

第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接待、权益维护和法律咨询等工作。

2.负责协助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工作。

3.负责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障服务工作。

第三、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机构3个，包括：综合部、培训信息部、信访接待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91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2.05万元，增减少13.65%，主要是因为2023-2024年军休人员数量有减少，军休经费支出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1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6.06万元，占99.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4万元，占0.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90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7.55万元，占32.35%；项目支出1291.7万元，占67.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0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17万元，减少2.06%，主要是因为2023-2024年军休人员数量有减少，军休经费支出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06.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17万元，减少2.06%，主要是因为2023-2024年军休人员数量有减少，军休经费支出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06.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39.45万元，占96.50%；卫生健康（类）支出33.70万元，占1.77%;住房保障（类）支出32.90万元，占1.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52.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0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1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5.61万元，支出决算为4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0月有一名事业人员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医保补缴等资金是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年中市财政下达的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休人员经费是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休人员经费是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经费是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追加的在职及退休人员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36.41万元，支出决算为66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下半年接收转隶人员2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经费补差，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82万元，支出决算为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3.7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2.9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0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4.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7.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6.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2%，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预算的74.18%；与上年相比减少1.3万元，降低20.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24年相比于上年减少一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78.33%；与上年相比减少1.19万元，降低20.2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78.33%；与上年相比减少1.19万元，降低20.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回公务用车1辆，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2024年底公务用车减少1辆。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38.57%；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降低2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年初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了65%。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14人次，主要是有关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方面发生的公务用餐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重）。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比重，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以上各项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各项占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5 个，共涉及资金21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 个219.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1.5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595.58万元，执行数1909.26万元，完成预算的73.55%，绩效自评得分97.36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部站紧密协作，服务保障的质量得到提升；

二是信访接待流程不断优化，常态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三是细致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军休服务持续优化与升级；

四是弘扬退役军人志愿精神，激发退役军人的奉献活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执行不够严格。单位实际支出科目与年初预算编制安排存在差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2）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待完善。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年龄偏大、专业知识欠缺，对新政策、新要求的理解和执行不够到位，导致服务的精准度和专业性有待提高。

（3）服务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虽然在推进信息化服务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但整体服务信息化水平仍有待提高，导致服务效率和便捷性受到一定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财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协作，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和红色文化传承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在基层治理、志愿服务、经济发展等领域展现退役军人的风采，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坚定支持者和积极参与者。

（3）继续指导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服务清单》内容，增加具有当地特色的服务事项，切实把工作落实落细，提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合理运用于2025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等方面。一是预算分配有增有减。我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核心依据。对绩效优良的项目优先保障，甚至增加投入；对绩效差、无效的项目，坚决压减或取消预算，将资金腾挪用于重点领域。二是支出过程严控绩效。强化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对执行缓慢、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纠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四、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五、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五、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六、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七、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十八、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九、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一、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二十二、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二十三、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五、劳务费：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二十六、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二十七、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